

证券代码：000793 证券简称：ST 华闻 公告编号：2026-060

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3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24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4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4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地点：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15A 号全球贸易之窗 28 楼会议室

5、召集人：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焦烽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

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7 人，代表股份 762,918,4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363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742,170,5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890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1 人，代表股份 20,747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22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3 人，代表股份 20,748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2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1 人，代表股份 20,747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22%。

（3）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参加或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759,428,115	99.5425%	3,002,600	0.3936%	487,700	0.0639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7,257,800	83.1777%	3,002,600	14.4717%	487,700	2.3506%	0	通过
2.00	关于修订《股东会	总表决情况	760,013,615	99.6193%	2,313,100	0.3032%	591,700	0.0776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	17,843,300	85.9997%	2,313,100	11.1485%	591,700	2.8518%	0	通过

	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东的表决情况								
3.00	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759,425,115	99.5421%	3,005,600	0.394%	487,700	0.0639%	0	通过
		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7,254,800	83.1633%	3,005,600	14.4861%	487,700	2.3506%	0	通过
4.00	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759,121,015	99.5023%	3,392,500	0.4447%	404,900	0.0531%	0	通过
		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6,950,700	81.6976%	3,392,500	16.3509%	404,900	1.9515%	0	通过

议案1、议案2及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海南昌宇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旷青春、庞晓龙

(三) 结论性意见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 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主持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
(二) 法律意见书;

(三)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